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8007570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縣民鄭蒼君於108年9月3日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府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縣民鄭蒼(男、身分證字號：E102569776、民國26年2月4日出生、設籍：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008鄰模範街32號)於108年9月3日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5日。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